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便函〔2021〕2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2021年农村公路 建设质量“两服务一培训”志愿帮扶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含专项资质）试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两服务一培训”志愿帮扶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1〕531号），切实解决基层实际困难，推动我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厅计划6月至10月组织试验检测机构志愿开展2021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两服务一培训”志愿帮扶工作。现将试验检测机构报名参与志愿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志愿帮扶工作坚持自愿免费原则，不搞硬性摊派。报名参加志愿帮扶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含专项资质），并承诺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指导和培训资料。

二、报名自愿参加帮扶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请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将《志愿帮扶工作报名表》（附件 2）和《志愿帮扶工作承诺书》（附件 3）报送厅工程质量管理处。厅将根据试验检测机构报名审核结果和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帮扶任务。参与帮扶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要服从统筹安排，在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厅将对参加志愿帮扶、工作认真、数据翔实的试验检测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信用评价奖励。

三、志愿帮扶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等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两服务一培训”志愿帮扶工作的通知》。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帮扶工作后，应按照该通知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同时报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联系人：罗汉良

电 话：020—83701981

邮 箱：hyglz@gdcd.gov.cn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